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 
二樓

承辦人：王夢娟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702

電子信箱：bm368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1261465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廢止「臺北市優良公寓大廈公共安全管理標章申請作業原則」，自112年9月1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府112年8月 7日府都建字第11261465811號令發布，並刊登於112年9月1日公報。
- 二、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 1121302J0008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資訊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